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重点大学政策的历史逻辑与制度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811253931

10位ISBN编号：7811253933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作者：胡炳仙 著

页数：1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重点大学政策的历史逻辑与制度分析》中采用新制度主义的研究范式，通过梳理我国重点大学的演变历史，比较分析韩国、日本、德国的重点大学政策特点，系统分析了我国重点大学政策的政策特征与制度逻辑，并提出了提高中国重点大学政策质量的政策建议。

作者简介

胡炳仙，江西泰和人，分别于1998年获教育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教育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教育学博士学位。

现为中南民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学术研究领域主要为高等教育原理、高等教育政策研究、民族教育研究。

曾在《高等教育研究》、《清华大学教育研究》、《现代大学教育》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ISTP收录1篇。

近3年来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中南民族大学社科基金项目等课题4项，参与包括国家社科基金、湖北省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民委社科项目等6项。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论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第二节 研究现状与问题第三节 研究方法第四节 基本概念第二章 全面学习苏联：20世纪50年代的重点大学政策第一节 重点大学政策产生的历史背景第二节 政策过程与内容第三节 20世纪50年代重点大学政策的基本特点第三章 提高教育质量：20世纪60年代的重点大学政策第一节 20世纪60年代重点大学政策的社会背景第二节 20世纪60年代重点大学政策的过程与内容第三节 20世纪60年代重点大学政策的特点及影响第四章 重点建设：20世纪80年代的重点大学政策第一节 20世纪80年代重点大学政策的社会背景第二节 20世纪80年代重点大学政策的过程与内容第五章 创建一流大学：20世纪90年代的重点大学政策第一节 20世纪90年代重点大学政策的社会背景第二节 “211工程”的政策过程第三节 “211工程”的政策内容及实施第四节 “211工程”的实施效果第五节 “985工程”的政策过程与实施第六章 中国重点大学政策的特征与问题第一节 中国重点大学政策的动态特征第二节 中国重点大学政策的主要问题第七章 中国重点大学政策的制度基础第一节 价值的倾覆：重点大学政策的合法性危机第二节 内在制度：国家权力的价值规约第三节 外在制度：国家权力的结构性规约第八章 国际比较：韩日德的重点大学政策第一节 BK21工程：韩国重点大学政策及其效果第二节 21世纪COE计划：日本重点大学政策及其效果第三节 德国重点大学政策的过程及内容第四节 韩日德重点大学政策的特点及启示第九章 制度重建与政策建议：重点大学政策的走向第一节 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塑造服务型政府第二节 发展教育中介组织健全社会问责制度结语参考文献附录 中国重点大学政策的相关文件后记

章节摘录

1.营造教育中介组织健康发展的环境 政府应从政策、制度和监控三个层面为中介机构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注入活力、推动发展。

(1) 给予政策支持。

一方面,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管办评”分离的力度,提高教育中介业务的社会化程度,除对委托项目提出具体要求外,要对具体过程尽量减少干涉,及时进行政策的配套和修订工作,完善政府文件法规,使评估有法可依,保障中介机构的独立性。

另一方面,政府应主动、有意识的引导公办学校开展社会评估和管理服务,推动市场发育和中介机构发展。

如可以将部分项目通过招标、邀标的形式逐渐转交给专业机构操作等。

(2) 提供机制保障。

建立平等竞争机制。

为了提高教育中介机构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有必要通过建立平等竞争机制来推动其健康发展。

如政府对拟委托给中介机构的业务,应首先公开委托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决定委托给哪家机构,保证各中介机构都有平等竞争的机会,同时也可借此推动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提高。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政府应建立工作预报制度,根据工作进展制定委托项目计划,定期向各教育中介机构通报工作计划,并提前公开每年的具体委托项目,使中介机构有充裕的时间作准备,以提高中介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

同时,政府也应将中介机构的服务看作是改进政府管理行为和学校管理行为的一种有效方式,建立工作信息反馈机制,使双方能在有效沟通的基础上,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

政府应建立教育中介方面的专业协会,使协会起到政府与中介机构以及中介机构间信息沟通桥梁的作用,同时也应将协会努力打造成为一个提升中介机构业务水平的专业研究机构和管理机构。

(3) 加强外部监控。

加强立法保障。

现存的关于社会中介组织包括教育中介组织的“法律”大都是由各个部门自我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政府必须抓紧制定《社会中介组织与行为法》,加强对这类机构资格合法性和行为合法性的认定。

尽快在《社会中介组织与行为法》的基础上制定《教育中介组织法》,以便从法律上明确教育中介组织的性质、宗旨、服务对象、赔偿机制、破产制度及成立的法定程序;同时,还要制定其他一些相应的法规,来规范教育中介服务的标准、行业规则。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